
普洱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探讨¹

罗恒彬

(普洱市渔业局, 云南普洱 665000)

【摘要】普洱市拥有丰富的宜渔稻田资源, 积极发展以稻田养虾、养蟹、养泥鳅等名特优品种为主的稻渔综合种养, 可助力农村脱贫攻坚, 可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最大化。

【关键词】稻渔综合种养 产业发展 名特优 脱贫攻坚

【中图分类号】F327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A

合理利用宜渔稻田的水体水面养殖鱼类, 可以使养殖鱼类于稻田中获取水生生物、底栖生物等生鲜饵料为食, 保障其生存生长的物质能量需求, 获得产品及产品品质的提升结果; 可以利用稻作及稻作履盖条件为养殖虾、蟹类提供遮阴避害场所, 达到提高其养殖成活率、产量的目的; 又可通过渔粪肥田及鱼类的觅食活动翻松土壤, 清除利用害虫杂草等条件减少稻作种植的农药、化肥使用量, 改良稻田生态环境, 从而保障稻作产量的稳定及品质提升。这一利于稻田生态环境改良, 环境友好、物质能量得以循环利用、土地资源得以节约的综合种养模式具有极高的推广普及价值。

1 普洱市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具备的条件

1.1 自然条件

普洱市位于云南省西南部, 地处北纬 22° 02'—24° 50', 东经 99° 09'—102° 19' 之间, 属热带季风气候, 大多数县区常年无霜, 全年无霜区在 315 天以上, 冬无严寒、夏无酷暑, 海拔 317—3370m, 年平均气温 15℃—20.3℃, 年降雨量 1100—2780mm, 全年总日照时数 2161.2 小时, 其光、热、水、土等自然条件非常适宜水稻种植和渔业养殖, 稻渔综合种养条件可谓得天独厚。

1.2 宜渔稻田

据《普洱市“十二五”渔业发展规划》, 全市拥有宜渔稻田 40 万亩, 而至 2017 年全市仅养殖 100638 亩, 仅占可养面积的 1/4, 可进一步推广发展的空间极大。

1.3 市场销售

普洱市除全市具有 261 万人口的内需市场外, 还占有一“市连三国”的区位优势, 加之近年来县区之间的路网改造升级、泛亚铁路的建设等交通便利作支撑条件, 为稻、渔产品的及时、快捷销售提供了路网保障。

2 普洱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现状

¹收稿日期 2018-07-24

2.1 发展进程

普洱市稻渔综合种养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，至今已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。长期以来，由于包括职能部门专技人员在内的人们对该项产业的认识不足，推动力度不够等原因，种养户积极性不高，资金投入过低，种养技术参差不齐，其种养面积、产量、产值未得到应有的扩大提升，处于极度缓慢的小幅发展状态。全市最近 5 年的养殖面积、产量、单产见下表：

2013-2017 全市稻田养殖情况表

年份	面积（亩）	产量（kg）	单产（kg/亩）
2013	97354	3953	41
2014	93228	3939	42
2015	97711	4067	42
2016	98500	4257	43
2017	100638	4536	49

2.2 养殖模式

普洱市稻渔种养模式大致分为两类，一是“平板式”，即对稻田的排灌设施进行修缮，田埂略作加高加固处理，即投放大规格鲤、鲫、罗非鱼等品种进行养殖，该模式种养成本虽小，但产量、经济效益也极低，且对稻田资源造成浪费，该模式的养殖面积占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的 90%（以 2017 年为例）；另一模式是“稻渔工程式”，即按占稻田面积 10%的面积比例，依据稻田田面形状开挖“一”字形或“十”字形渔沟、渔溜，加高夯实田埂，完善注排水设施，投放大规格苗种养殖，该模式虽然前期资金、劳力投入较大，但收益高，利于连年坚持，且前期成本投入可在连年重复种养使用（稻渔设施）中分摊降低，该模式占全市已种养面积的 10%（以 2017 年为例）。

2.3 养殖品种

养殖品种多以鲤、鲫、罗非鱼为主。近年来，有部分虾、蟹、泥鳅（大鳞副鳅）养殖，但养殖户数少，产量低，未获得“名特优”水产品养殖应有的经济效益。

3 普洱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存在的问题

3.1 组织化程度低规模效应差

各县区稻渔综合种养大多属于单户、小面积的分散种养状态，且种养时间无连续性、种养品种无稳定性，种养技术参差不齐，难于种植出具有优质稳定品质的“某某稻”，也难养殖出具有高品质的“某某鱼”，对培育优质品牌稻、渔的意识和能力不足，综合种养的产业经济效应未得到真正发挥。

3.2 投资不足“稻渔工程”普及率低

全市九县一区进行“稻渔工程”建设的稻田面积约为 10000 亩，仅占已种养面积的 10%（以 2017 年计），大多水源充足、水质良好、单田面积较大，宜于进行“稻渔工程”建设的稻田长期固守“平板式”的粗放种养模式，不但应有的产业经济效益得不到挖潜提升，而且极大地浪费稻田资源。

3.3 养殖品种单一且不合理

长期以鲤、鲫、罗非鱼等常规品种为主要养殖对象，养成产品价值常年在低价位徘徊销售，而在本市宜于养殖且供不应求的虾、蟹、泥鳅等名特优品种养殖极少，稻渔综合种养的产业经济未得到应有的挖掘发展。

4 发展对策

4.1 统一认识齐抓共管

大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，既是普洱市水产业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要举措，更是助力农村脱贫攻坚的强力抓手。宜渔辖区政府、财政及农业种养职能部门应统一认识，认识到位，既各担其责，又相互沟通协作，形成合力助推产业发展。对所辖稻渔综合种养区域进行合理安排，科学制定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；地方财政给予列支一定的计划扶持资金鼓励发展该项产业；种养业职能部门合理引导种养户选择种、养品种，将技术服务做到位，将推广等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人，真正发挥职能部门应有的责任担当，以此维护和提振种养户的种养积极性。

4.2 抓示范助推广

各县区应针对自身的宜渔稻田资源状况、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选择田块，建立以“平板式”和“稻渔工程”式两类种养模式种养的示范区，示范区的条件、种养技术及管理方法等要件应适于在拟推广区域复制、重复。通过示范区的种养实验获得较好的种养收益后，将所比较后选用的稻渔种养品种，采用的种养方式、种养技术及管理方法等总结归纳出成熟统一的“技术标准”，并充分利用示范区这一技术平台，广泛组织种养户和有种养意愿、种养条件的拟推广对象参观学习，进行技术交流、技术培训等服务，让种养户通过参观示范区，有“眼见为实”的体验。通过示范区助推稻渔综合种养的普及，达到以点带面，事半功倍的示范效应、推广效应。

4.3 鼓励规模化种养培育优质稻渔品牌稻田连块成片、面积较大的种养区域，辖区政府、财政应在稻渔工程投资、良种供给投入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，鼓励农户以联营、合作化等方式进行统一种养，或引入有投资能力、种养意愿的种养企业进行规模化种养。农业种养业部门在技术指导方面应给予重点支持，维护和提升其规模化种养的积极性。

稻渔种养规模化，一是有利于统一种养“某一”品牌的稻、渔，增大市场供给量；二是便于统一种养技术标准，宜于种养稻、渔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升，形成良好的产品质量认可市场；三是利于连年连续发展，随着时间的延续，稻田生态环境逐年优化，其种养稻、渔的产品质量将得以不断提升，也因对“某一”品牌稻、渔的连年固定（或较固定）种养，让消费者有对“某一”品牌稻和渔的消费体验过程，逐步使所种养的稻、渔形成市场。总之，规模化种养所具有的诸多优势条件将使产业经济得到最大的发挥。

4.4 大力发展名特优品种养殖

普洱市的名特优水产品主要依靠外调供给，市场需求旺盛，而罗非鱼、鲤、鲫等鱼产品则供过于求，售价过低。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改变以鲤、鲫、罗非鱼养殖为主的稻田养殖方式，大规模发展稻虾、稻蟹、稻鳅综合种养，满足市场对虾、蟹、泥鳅等名特优产品的需求，使稻渔结合种养产业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实现最大化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马达文，钱静，刘家寿，等. 稻渔综合种养及其发展建议 [J]. 中国工程科学, 2016 (03) .

-
- [2] 李嘉尧, 常东, 李柏年, 等. 不同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的成本效益分析水产学报, 2014 (09) .